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其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

3、同意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利民

赵磊

江轩宇

年 月 日